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版)

使用说明

-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以下简称《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 二、《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 三、招标人按照《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 四、《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 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 五、《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 用单位或个人对《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 造价管理处反映。

健康大道(南官河-口泰路)、药城大道(泰州大 道-长江大道)积淹点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B3212851886000032001001

招标人: <u>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u> 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彭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	-章 招标公告	(适用于公开招标)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	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	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	取	
5.	投标截止时间		
6.	评标办法		
7.	发布公告的媒	介	
8.	联系方式		
9.	电子交易平台	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页
第二	章 投标人须统	和	
投	际人须知前附着	麦	
投	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図	27
	9.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	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	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四	章 合同条款	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	·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	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	用合同条款	
第五	章 发包人要	求	
第六	章 投标文件	各式	
	一、投标函	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	毛书	
	四、联合体t	办议书	
	五、投标保证	正金	
			64
		• '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3212032510270001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城市积淹点改造工程</u>已经由<u>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城市积淹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泰高新发改〔2023〕176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彭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健康大道(南官河-口泰路)、药城大道(泰州大道-长江大道)积淹点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u>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地点: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 2.2 工程规模: 健康大道(南官河-口泰路) 积淹点改造工程: 沿南坝塘路、健康大道路口 向南敷设 d1500 雨水管约 366 米至帅于河,健康大道道路低点积淹点范围雨水口重建约 30 座, DN300 雨水口连接管重建约 90 米, 沥青路面破除及恢复面积约 2562 平方米。

<u>药城大道(泰州大道-长江大道)积淹点改造工程:药城大道雨水管道检测约9000米,根据检测报告对结构缺陷严重管道原位开挖更新DN300-800管道约666米,道路低点积淹点范围</u>雨水口重建约60座,沥青路面破除及恢复面积约2100平方米等。

- 2.3 工期要求: __30_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B321285188 6000032001 001	健康大道(南官河-口泰路)、 药城大道(泰州大道-长江大 道)积淹点改造工程勘察设 计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相关配套服务等。	26

2.5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工程结算完成后,按最终设计费 并扣除已付款项后一次性结清余款(均不计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市政行业设计资质乙级(含)以上】或者【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且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 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u>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u>水) 执业资格。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u>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 3.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____/____/
- 3.5☑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 _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中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 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
 - 3.6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
	有效期自/年/月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	为准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_;
	有效期自 <u>/</u> 年 <u>/</u> 月 <u>/</u>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 <u>/</u>	为准。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指: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类似项
目。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 不予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项目,不予 认可。

- 3.7 信誉要求: 投标截止时,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 3.7、3.8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 弄虚作假处理。 3.9 本次招标___接受___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u>2025</u> 年 <u>10</u> 月 <u>27</u> 日 <u>18</u> 时 <u>00</u> 分至 <u>2025</u> 年 <u>11</u> 月 3 日 <u>18</u> 时 <u>00</u> 分;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 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玍	11	日 17	H	9	叶	30	分
J. I	. 1 乂 ////住以 . ' / ' :	2020		1.1	\neg 11		9	HI	•)(/	// /

6. 评标办法

- 6.2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6.3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

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1. 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1. 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1. 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财政资金_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相关配套服务等。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_30_日历天(不含施工配合阶段),其中: ☑方案设计: _5_日历天 ☑初步设计: _7_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_18_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财务要求:☑无要求,□有要求,具体如下:□有要求,具体如下: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7)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其他情形 □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4</u> 日 <u>12</u> 时 <u>00</u> 分前 形式: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 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设计费用清单; ☑设计费用清单; ☑设计方案(技术标); ☑其他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营业执照 ☑资质(资格)证书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项目负责人证书(具体要求见 3.7.3)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 3.7.3)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 ☑诚信投标承诺书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如有)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投标人网上申报的截图)(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3. 2. 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投标时采用总价报价;固定费率=(总价报价/招标控制价)×100%;最终设计费计算方法:
3. 2. 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	1.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_26_万元。 2.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总价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6_万元。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采用信用承诺制)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支票□其他: □技交要求: (1)提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财务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收款人: 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受益人: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
		律、 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 ***********************************
		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 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
		0.5 万元。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信业绩部分 加分资料、企业业绩考核评价 分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有,具体时间要求:年至年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有,具体时间要求:年月日 至年月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提交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书如下: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3. 7. 3		□职称证书
0.1.0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 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3. 7. 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 章、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 章、签字。	
3. 7. 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	的,投标人。要求。 技术暗标文件 单位名称、7	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设计方案编制的设计方案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标、人员名称等。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 形成加密的	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加密, 投标文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7/投标邀请书	
4. 2. 2	提交投标文件 4.2.2 形式及地点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http://ggzy.taizhou.gov.cn/) 材料提交地点:	
		☑不见面 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http://ggzy.taizhou.gov.cn/)规定解密时间_20_分钟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 「 开标地点: _ 州大道 388 南角))	司投标截止时间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u>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泰</u> 号(中国医药城会展交易中心 W3 馆西 - 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其他方式确定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②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②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②保函 ②保证保险 □其他: □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元) ②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 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标方式	是否评定分离: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0.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0.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 5	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 2.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 3. 奖项证明材料(如有): 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 4.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如有)"需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非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非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单位自行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10.6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设计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taizhou.gov.cn/),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7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8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 (<u>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4. 1</u>)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10.9	报价方式采用固定费率的,依据投标报价计算出的固定费率对招投标双方构成约束;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为暂定价对招标人不构成约束。		
10. 10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该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成交通知书和发包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进行理解。		
10. 11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	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12		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 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
10. 13	提醒条款:要求限额设计,设 	计投资估算约 900 万元。(项目工程费约 810 万元)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 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

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 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 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 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和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

明文件(如需)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3.1 "奖项证明材料"应附"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
-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3.7.3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 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 企业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 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3.7.3 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6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3.7.7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加密。
 - 3.7.8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CA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 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

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 5.2.3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 5.3.1 见面开标
-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5.4.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 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

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3.6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 失。
-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
- 7.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 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 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 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 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2. 1. 1	形式评审 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 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评审 标准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 户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1. 2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1. 2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条款号		杂款内容	编列内容 资信业绩部分:20分 设计方案部分:70分 投标报价:10分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权利义务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1. 3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种情形

2.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1.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②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	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资信业绩 评准	企业资信(2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或 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证书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可查询且查询状态为有效。查询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提供网站截图并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 (1)		企业获奖(2 分)	2020 年 9 月 1 日 (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排水工程设计的项目,获得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或设计奖有一个得 1 分;市级(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或设计奖的有一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注:1、时间以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时间为准。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3、本项限评 2 个项目。4、须同时提供对应获奖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及奖项证明材料作为加分依据。

			项目负责人(6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2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市政公用工程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10 分)	(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得1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得1分。 (3)道路专业负责人:为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得1分。(4)造价专业负责人: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不含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得1分。 (5)勘察专业负责人: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得1分。
	2.2.4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现状认识和理解	对本项目的理解: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 (包含项目特性、项目定位、基础条件等进行评 定。6分<优秀≤8 分;2 分<良≤6 分;一般1 分,差0分。
			项目现状设计描述的针对 性(10分)	对现状道路的积淹水及病害情况有详细的普查, 了解道路沿线的病害描述、分析、评定标准并解 决存在的问题。6分〈优秀≤10分;2分〈良≤6 分;一般≤1分,差0分。
			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	招标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6分< 优秀≤10 分; 2 分<良≤6 分; 一般1 分,差0 分。
			总体设计方案 (20 分)	结合现场调查道路积淹点及病害等现状存在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6分〈优秀≤10 分;2 分〈良≤6 分;一般1 分,差0分。结合现场调查合理布置管线,雨污水管等现状存在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3 分〈优秀≤5分;2 分〈良≤3 分;一般1 分,差0 分。施工期间支护及管线保护方案。3 分〈优秀≤5分;2 分〈良≤3 分;一般1 分,差0 分。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和新工艺应用(10分)	根据道路病害提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技术的方案,并分析其合理性。6分〈优秀≤10分;3分〈良≤5分;一般1分〈一般≤3分,差0分。

			设计上作大纲和管埋实施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总体计划、进度安排和管理保证措施 是否满足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进行评定。4 分<优 秀≤5 分;2 分<良≤4 分;一般1 分,差0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4 分<优秀 ≤5 分;2 分<良≤4 分;一般1 分,差0 分
			服务承诺(2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配合业主单位进行工可、初设评审和下阶段招标服务等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定。1分<优秀≤2分;0.5分<良≤1分;一般0.5分,差0分
	2. 2.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所扣分值 为 <u>0.1</u> ,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为 <u>0.2</u> ,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

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 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3.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 3.4.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规划占地面积: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平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平方
米 ,地下约平方米);地上 层,地下层;建筑高度	米。【备注:房屋建筑
工程】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市政工程】
4. 建筑功能:、、、 等。【备注: 房屋	建筑工程】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_。【备注:市政工程】
5. 投资估算:约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备注:市政工程】
7. 工程进度安排:	_。【备注:市政工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	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

1. 发包人代表:。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设计费用清单;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
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印]	章)	设计人:	_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_	传 真:	
电子信箱:	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	开户银行:	
账号:	_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Н	签订时间: 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o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o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
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o
	1.8 保密	
	保密期限:	o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i>t</i>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	各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 2.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0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0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
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
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日7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

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

款。

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6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B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7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B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8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C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90%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
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
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0
6	.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
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7.1、7.2、7.3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
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
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
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
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

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元/m²,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
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²)×单价(元/m²)。
(或)投标费率%。
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 浮动系数%;
设计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的浮动系数)【浮动幅度值有"+ %"(上浮)
或"一%"(下浮)。设计费计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该费用已经包含费用
及相关服务。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价格浮动系数计算出合同价格。合同当
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
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
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4)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	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
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内区	句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的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不需)有发行	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	l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例	以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0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的	限制的要求:
100 光工况以上生办法了印代始州	
13.2 大丁仅订入万头施工柱州编制	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	。 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	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o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	工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	约金的上限:
	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______

	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	T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	【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o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	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0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	卖超过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寸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	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	
	。 角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矿	。 角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角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	· 自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	· 角定 :。 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其他事项的约定:	· 角定 :。 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 · · · · · · · ·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研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进市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他事项的约定:	· · · · · · · · · · · ·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研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其他事项的约定:	#定 :。 式:。 ** ** ** ** ** ** ** ** ** ** ** ** **

49

18. 其他

1. □工程款支付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付款; __

履约保函格式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健康大道(南官河-口泰路)、药城大道(泰州大道-长江大道)积 淹点改造工程。
- 2. 建设地点: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 3. 项目内容及规模:健康大道(南官河-口泰路) 积淹点改造工程:沿南坝塘路、健康大道路口向南敷设 d1500 雨水管约 366 米至帅于河,健康大道道路低点积淹点范围雨水口重建约 30 座,DN300 雨水口连接管重建约 90 米,沥青路面破除及恢复面积约 2562 平方米。

药城大道(泰州大道-长江大道)积淹点改造工程:药城大道雨水管道检测约 9000 米,根据检测报告对结构缺陷严重管道原位开挖更新 DN300-800 管道约666 米,道路低点积淹点范围雨水口重建约60座,沥青路面破除及恢复面积约2100平方米等。

- 4. 项目投资:本项目工程费约810万元,总投资900万元。
- 二、设计依据
- 1.《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 2. 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
- 3. 住建部《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4. 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 5. 住建部《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 6. 住建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7. 住建部《道路深层病害非开挖处置技术规程》(CJJ/T260-2016);
- 8. 江苏省住建厅《江苏省城市道路塌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 9. 江苏省住建厅《江苏省城市道路塌陷应急处置技术指南》:
- 10. 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市政管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城建[2022]33 号文);
- 11. 近年泰州市市政养护项目道路脱空检测报告;
- 12. 近年泰州市市政道路养护工程CCTV 检测报告;

- 13. 设计单位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等:
- 14.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城市地下管线三项制度通知及补充通知:
- 15. 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规范、标准、图集、文件等;
- 三、勘察设计要求
- 1、岩土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工作、勘察报告编制及审查、本次招标内容为一次性详细勘察,根据方案要求、勘察大纲、技术要求等资料,对本工程拟建区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等提出建议;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 2、设计包含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补图、整合和优化;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配合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及时回复设计图纸疑问,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包含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非设计类招标,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提供纸质和不设保护的CAD 电子图纸等;设计人应提供的其他服务。
- 3、方案设计阶段:
 - (1) 完成方案设计: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
 - (2) 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表:
- 4、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阶段:
 - (1)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
- (2)提供报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编制概算,报泰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编制的概算须达到财政投资 评审中

心深度要求。

- 5、施工图设计阶段:
- (1)包括施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 内容等;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6、施工配合阶段要求:
 - (1) 协助发包人进行非设计类招标答疑:
- (2)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 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 施工要求:
-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参与相关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6)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相 关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7、设计范围内的管线探测及地形图测绘工作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出具测绘报告须满足报批及设计深度要求。
- 8、管网改造过程中,除改造路段以外,改造路段周边的边井、支管等须同步考虑设计,并同步解决所有改造范围内及周边雨污水、开挖路段检查井及井盖以及非开挖的检查井问题并对改造道路范围内及周边的雨污水检查井及边井同步进行提升。
- 9、管网改造过程中,涉及到检查井更新提升,原则上应参照防沉降井盖应用技术规程及市政园林中心编制施工图集开展设计,具体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 10、统筹考虑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综合管线(供水、供电、燃气等)及迁改。
- 11、非开挖修复参照《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
- (CIJ/T210-2014)及《地下无压排水管网非开挖修复用塑料管道系统第3部分: 紧密贴合内衬法》(GB/T41666.3-2022)等规范开展设计工作,对非开挖修复工 艺进行比选,明确材料、合理使用年限、验收标准、检测参数、适用范围。

四、设计成果

1、成果内容

各专业设计图纸内容和深度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规定。

2、成果形式

方案设计文件十套、初步设计文件十套、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十六套、设计成果数据 U 盘两套、设计概算三份、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五套、招标文件约定的需要设计人提供的其他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上述文件数量,但不额外增加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 (習标	人名	(称)	:										
	1.	我方	已仔细	研列	7_					_ (1	页目名	3称)	设计	招标	「项目	招标	文化	牛的全	è 部内	
容,	愿	意以人	、民币	(大	写)					(¥_				的的	投标	总报值	介,	设计	服务期	月
限_			日历	j天,	按行	合同组	约定	完成	设计	工作	0									
	2.	我方	承诺在	招材	示文化	牛规范	定的:	投标	有效	期内	不撤	销投	示文化	牛。						
	3.	如我	方中杨	₹, ∄	と方 /	承诺:														
		(1)	在收	到中	标通	知书	后,	在中	中标证	 鱼知丰	5规定	的期	限内	与伤	水方条	区订合	同;			
		(2)	在签	订合	同时	不向	你方	提出	出附力	口条件	‡ ;									
		(3)	按照	習标	文件	要求	提交	ご履め	约保证	E金;										
		(4)	在合	司约	定的	期限	内完	E成1	合同規	见定的	的全部	『义务	0							
	4.	我方	在此声	i明,	所i	・ ・ ・ ・ ・ ・ ・ ・ ・ ・ ・ ・ ・ ・ ・ ・ ・ ・ ・	的投	标文	件及	有关	资料	内容等	完整、	真	实和	准确,	且	不存	在第二	
章 '	'投	标人须	[知"]	第 1.	4.3	项规	定的	的任何	河一利	中情用	多。									
									投标	人:					(盖自	色位章	:)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委	壬代	里人	:		_ (3	签字词	戈盖章)
									口邯	1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服务期限	天数: 日历天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示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a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	示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 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	泛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	
	过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到 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 事宜。	
,,,,,,,,,,,,,,,,,,,,,,,,,,,,,,,,,,,,,,,	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	
4. 联合体各成员	总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 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f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 效。	Ĭ章之日起生效 , 合
	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去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持	千代理人签字的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设计费用清单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延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1 话		
40,000,000	传 真			XX	1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	3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	3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	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技术人	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	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 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四) 奖项证明材料

(五)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本项目任职		ht 57	町 杉	±	执业或职	备注		
号	本坝日住駅	姓名	职 称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格证书(或上 正书)名称	岗		
职称		学历		拟石	生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	力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八、设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设计方案的评分因素,投标人可采用文字并结合方案图的形式编制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	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符合招标公告 3. 7 信誉要求。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发的
一切	J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其他资料